

证券代码：300143

证券简称：星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68

**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6年**  
**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内容，公司将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6年9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5）。同日，公司股东叶运寿先生以提高会议效率，节约各位股东和董事的时间以及公司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经核查，叶运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6,952,1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80%。叶运寿先生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之前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

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22日（星期四）10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21日15:00-2016年9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2016年9月19日下午15: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和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0 日—2016 年 9 月 21 日 15:00

3、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

4、登记手续：

（1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（2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（附件二）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3）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附件二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4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: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但出席会议签到时，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。不接受电话登记，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。

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联系人：邵亚宁

电话：0769-87935678

传真：0769-87920269

邮编：523722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秘办

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人员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

附件一：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5143。
- 2、投票简称：“星河投票”。
- 3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 议案设置。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| 议案   | 表决事项             | 议案编码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总议案  |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| 100  |
| 议案 1 |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    | 1.00 |
| 议案 2 | 《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 2.00 |

(2) 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。

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

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# 附件二：授 权 委 托 书

致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（说明：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是打“√”，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“√”按废票处理）

| 序号   | 议案               | 赞成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议案 1 |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    |    |    |    |
| 议案 2 | 《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    |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
注：请股东在表决栏的“同意”、“弃权”或“反对”栏内划“√”，填写其它标记、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。

委托人签字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委托人持股数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\_\_\_\_\_

受托人签字：\_\_\_\_\_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委托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